

附 件

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文件

淮水资保〔2014〕55号

签发人：姜永生

关于印发 2015 年淮河水污染联防 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南省、安徽省水利厅、环保厅，江苏省水利厅：

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总结以往工作的基础上，结合目前水污染形势，我局制订了《2015 年淮河水污染联防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实施。

附件： 2015 年淮河水污染联防工作方案



附件

2015 年淮河水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

为了减轻沙颍河和涡河等支流污染水体下泄对淮河干流水质的影响，保障沿淮城乡供水安全，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提出 2015 年淮河水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如下。

一、水污染联防联控范围

2015 年淮河水污染联防联控范围为淮河水系，重点是沙颍河、涡河、沱河和淮河干流。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分工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各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负责组织开展淮河水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及时通报水情水质信息。

（二）淮委防污调度办公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淮河流域再次发生重大水污染事故的紧急通知》精神，负责沙颍河槐店闸、沙颍河颍上闸、泉河李坟闸和淮河干流蚌埠闸的防污调度工作，指导其它重要水闸的防污调度工作。

（三）淮河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负责沙颍河、涡河等支流污染水体进入淮河干流后的追踪监视监测。

（四）各省水利部门根据联防工作方案具体要求开展水闸防污调度工作。水文部门按照联防工作方案的规定，开展水情水质常规监测和动态监测，并及时向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上报水情水质监测数据。

（五）河南、安徽两省环保部门根据污染源限排要求，负责提出污染源限排实施方案，并监督检查。

三、水情水质动态监测及信息传递

（一）监测站网

根据工作需要，共设置水情水质测站 37 个。其中河南省 16 个，安徽省 18 个，江苏省 3 个。各测站的监测项目和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1。

沙颍河、涡河等支流污染水体进入淮河干流后的追踪监测，主要由淮河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承担。

（二）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1、水情动态监测

正常情况下，沙颍河槐店闸、阜阳闸、颍上闸，泉河李坟闸，惠济河东孙营闸，大沙河包公庙闸，沱河张桥闸，涡河付桥闸、蒙城闸，淮河王家坝、润河集、鲁台子、蚌埠闸等重要控制断面要求做到水情逐日监测，其它有条件的测站也要做到水情逐日监测。

当沙颍河、洪汝河、涡河、沱河和淮河干流水质恶化，出现严重污染，或当污染水体向下游泄流期间，要求对相关测站进行加密监测，及时监测报告水情变化情况。

附表 1 淮河水污染联防水情水质监测站网表

序号	河 名	站 名	监测项目			水情水质测报承担单位
			水 位	流 量	水 质	
1	颍河	黄桥闸（上）	☆	☆	☆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2	沙河	周口闸（上）	☆	☆	☆	
3	贾鲁河	贾鲁河闸（上）	☆	☆	☆	
4	颍河	周口（二）	☆	☆	☆	
5	颍河	郑埠口闸（上）			☆	
6	颍河	槐店闸（上）	☆	☆	☆	
7	泉河	李坟闸（上）	☆	☆	☆	
8	涡河	付桥闸（上）	☆	☆	☆	
9	惠济河	东孙营闸（上）	☆	☆	☆	
10	大沙河	包公庙闸（上）	☆	☆	☆	
11	沱河	张桥闸（上）	☆	☆	☆	
12	狮河	312 国道大桥	☆	☆	☆	
13	淮河	息县淮河大桥	☆	☆	☆	
14	洪河	桂李闸（上）	☆	☆	☆	
15	汝河	夏墩闸（上）	☆	☆	☆	
16	洪汝河	班台	☆	☆	☆	安徽省水文局
17	淮河	王家坝	☆	☆	☆	
18	淮河	润河集	☆	☆	☆	
19	淮河	鲁台子	☆	☆	☆	
20	淮河	淮南公铁大桥			☆	
21	淮河	淮南田家庵			☆	
22	淮河	淮南大涧沟			☆	
23	淮河	蚌埠闸（上）	☆	☆	☆	
24	淮河	吴小街			☆	
25	淮河	小柳巷	☆	☆	☆	
26	颍河	界首沙颍河桥	☆	☆	☆	
27	颍河	耿楼闸（上）			☆	
28	颍河	阜阳闸（上）	☆	☆	☆	
29	颍河	颍上闸（上）	☆	☆	☆	
30	泉河	杨桥闸（上）	☆	☆	☆	
31	涡河	大寺闸（上）	☆	☆	☆	
32	涡河	涡阳闸（上）	☆	☆	☆	
33	涡河	蒙城闸（上）	☆	☆	☆	
34	洪汝河	方集	☆	☆	☆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35	淮河	淮 河入洪泽湖 口			☆	
36	淮河	老子山			☆	
37	洪泽湖	三河闸（上）	☆	☆	☆	

2、水质动态监测

(1) 正常监测：为了及时掌握沙颍河、涡河和淮河干流的水质情况，要求对沙颍河黄桥闸（上）、槐店闸（上）、耿楼闸（上）、阜阳闸（上）、颍上闸（上）、李坟闸（上）、杨桥闸（上），涡河付桥闸（上）、大寺闸（上）、涡阳闸（上）、蒙城闸（上），惠济河东孙营闸（上），大沙河包公庙闸（上），沱河张桥闸（上）和淮河干流王家坝、润河集、鲁台子、蚌埠闸（上）和三河闸（上）等控制断面水质每周监测一次，其它测站水质两周监测一次。

(2) 加密监测：当联防区域内河流出现严重污染，或当沙颍河、涡河、沱河和淮河干流主要水闸开闸泄流时，要求对下泄过程水质进行连续监测，对下泄的污染水体进行追踪监测。监测频次每天至少一次，必要时监测频率增加到每天不少于两次，具体要求由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通知。

(三) 监测项目

1、水情项目：水位和流量。水闸控制站同时还要监测闸上、下水位，并记录水闸开启和关闭时间。

2、水质项目：水温、pH、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text{NH}_3\text{-N}$ ）。需要增加监测项目由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另行通知。

(四) 水情水质数据传报

按照水情水质监测分工的要求，各监测单位直接向淮河流域

水资源保护局传报水情水质数据。数据传报要求及时快捷，在水污染严重或污染水体下泄时期，要求随测随报。

当沙颍河、涡河等支流污染水体下泄对淮河干流水质构成严重威胁时，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负责及时向沿淮下游地区及有关部门发布水情水质快报，做好预警预报工作。

四、水闸防污调度

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及水利部《关于加强闸坝调度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01〕155号）的精神，现就联防区域内水闸防污调度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级水利部门和水闸管理部门开展闸坝调度时，在满足防汛抗旱需要的前提下，应兼顾河流水质和生态保护的需要，正确处理好防汛、抗旱和防污的关系，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尽量避免水闸长时间关闭，维持小流量下泄，维护水体净化能力。

（二）上游水闸开闸放水要提前通知下游。周口市水务局负责将沙颍河槐店闸、泉河李坟闸开闸情况提前通知阜阳市水务局；鹿邑县水利局负责将涡河付桥闸、惠济河东孙营闸开闸情况提前通知亳州市水务局；商丘市水利局负责将大沙河包公庙闸开闸情况提前通知亳州市水务局；永城市水利局负责将沱河张桥闸开闸情况提前通知淮北市水务局、宿州市水利局；亳州市水务局负责将涡河涡阳闸、蒙城闸调度情况提前通知蚌埠市水利局。

沙颍河槐店闸、沙颍河颍上闸、泉河李坟闸和淮河干流蚌埠闸在非汛期实施调度时，必须按照规定申请报批；汛期第一次开闸泄洪时必须提前通知淮委防污调度办公室。

沙颍河水系的其它水闸以及洪泽湖的三河闸、二河闸、高良涧闸等相关水闸的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防污调度工作。

涡河相关水闸按照淮委《涡河水闸防污调度意见(试行)》(淮委水资保〔2004〕531号)的要求进行调度，并将调度情况及时通报淮委防污调度办公室。

其它省际出境控制闸坝汛期第一次开闸泄洪时要提前将有关情况报淮委防污调度办公室。

(三) 水闸主管部门在调度水闸时，要同时通知水文部门，以便及时开展水质监测。

(四) 联防区域内各级水利部门要严格控制非汛期水闸蓄水位，在保证必要用水的情况下，避免造成污染水体在河道过量积蓄。淮河水污染联防各主要水闸非汛期按附表2控制蓄水位以下运行，其中颍上闸蓄水位2014年11月~2015年3月按23.5米以下控制，2015年4月按24米以下控制，5月~6月20日由淮委防污调度办公室视联防形势按24米以下或24.5米以下控制。

当闸上水质严重污染时，需要进一步降低蓄水位。具体控制方案由淮委防污调度办公室商各省水闸主管部门确定。

附表 2 淮河水污染联防主要水闸非汛期蓄水位控制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水闸名称	控制蓄水位(米)	时间
1	沙颍河	郑埠口闸	42.5	非汛期
2		槐店闸	39	非汛期
3		耿楼闸	33.5	非汛期
4		阜阳闸	29	非汛期
5		颍上闸	23.5	2014 年 11 月 ~ 2015 年 3 月
			24	2015 年 4 月
			24 或 24.5	2015 年 5 月 ~ 6 月 20 日
6	泉河	李坟闸	35.5	非汛期
7		杨桥闸	33	非汛期
8	涡河	付桥闸	38.5	非汛期
9		大寺闸	35.5	非汛期
10		涡阳闸	29	非汛期
11		蒙城闸	25.5	非汛期
12	惠济河	东孙营闸	39	非汛期
13	大沙河	包公庙闸	39.6	非汛期
14	沱河	张桥闸	30.8	非汛期
15	淮河干流	蚌埠闸	18	非汛期

五、污染源限排

污染源限排是控制入河排污量，防止水污染的根本措施。为了减轻沙颍河、涡河、沱河等支流水体对淮河干流水质及沿淮城镇供水水质的影响，2015 年继续开展污染源限排工作。结合《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年）》，当淮河干流水质超过Ⅲ类；沙颍河、涡河、沱河等支流水质超过Ⅴ类，相关区域将实施

污染源限排，请河南、安徽两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结合水污染联防的实际情况制定污染源限排实施方案；当水质进一步恶化，地方环保部门应加大污染源限排力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发生，保障供水水质安全。

六、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联防区域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导致联防区域水域发生严重污染，淮河水污染联防工作应服从应急处置要求，同时有关部门应配合做好水情水质应急监测和水闸应急调度工作。